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王長璽 張祖璣 盧毓駿 陳承鐘 都喜奎 幹純一 孫邦寧 魏郁靜代

王國瑞 鄭裕坤 朱光彩 王祖祥

四、列席：

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陳奎章

台北市政府 徐傑然 林將財 陳如羸 陳文波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六廿五府建四字第四七七五六號函為彰化縣溪湖、

田中兩鎮禁建期限延長乙年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彰化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五九、七、九台內地字第

三七三九九五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二) 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八一四府建四字第七四九八七號函爲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風景特定區」爲新訂都市計劃據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先行辦理禁建一年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宜蘭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五九八廿九台內地字第三八一二八四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 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八廿六府建四字第七〇三五六號函爲中壢市擴大都市計劃禁建期限延長一年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准予延長禁建一年至六十年八月卅一日止，並令飭桃園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五九九一六台內地字第三八二九八四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四) 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八廿七府建四字第七五三九三號函爲高雄縣小港特定區計劃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高雄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五九九一六台內地字第三八二九八三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五) 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爲雲林縣斗六鎮擴大都市計劃實施禁建一年乙案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一一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王長璽 張祖璿 盧毓駿 陳承鐘 都喜奎 幹純一 孫邦寧 魏郁靜代
王國瑞 鄭裕坤 朱光彩 王祖祥

四、列席：

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陳奎章

台北市政府 徐傑然 林將財 陳如羸 陳文波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一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六廿五府建四字第四七七五六號函為彰化縣溪潮、
田中兩鎮禁建期限延長乙年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彰
化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五九、七九台內地字第

三七三九九五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八一四府建四字第七四九八七號函爲宜蘭縣頭城鎮
「大溪風景特定區」爲新訂都市計劃據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先
行辦理禁建一年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宜蘭縣政府公
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五九八廿九台內地字第三八一二
八四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八廿六府建四字第七〇三五六號函爲中壢市擴大都
市計劃禁建期限延長一年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准予延長禁
建一年至六十年八月卅一日止，並令飭桃園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
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五九九一六台內地字第三八二九八四號函准予備
案，特提出報告。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九八廿七府建四字第七五三九三號函爲高雄縣小港特
定區計劃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令飭高雄縣政府公布實施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本部以五九九一六台內地字第三八二九八三
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爲雲林縣斗六鎮擴大都市計劃實施禁建一年乙案

，經提本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審決：「准予依法禁建一年，其禁
建起迄日期並應報部備查。」等語紀錄在卷，嗣經函准台灣省政府
五九、八、一四府建四字第六九三五八號函略以「斗六鎮擬定擴大都市
計劃，係自本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六十年七月十三日止，實施禁建一
年」。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為變更該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乙案，經提本
會第九十四次、九十九次會議審決：「（一）新生北路三段以西，淡水
鐵路線以東，民族路以南，民權路以北所圍地區。（二）新生北路二段
以西，中山北路二段以東，民權路以南，南京東路以北所圍地區。
（三）南京東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中山北路一段以東，林森北路東
側卅公尺內以西所圍地區。（四）仁愛路二段至仁愛路三段西側卅公尺
內路線商業區。（五）後火車站混合區改商業區部份。總計五處，准予
調整為商業區使用。其他地區調整部份應俟分區使用調整原則確定
後再行依據核辦」等語紀錄在卷。並經本部以五九、五、廿三台內地字
第三六八二七三號分別函請台北市政府公布實施，報請行政院備查
各在案。嗣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台五十九內六四二三號令對

於內政部呈送變更台北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報請備查乙案指示三點如次：（一）關於本案變更台北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者，應切實協調台北市政府依照外籍顧問研提之建議辦理。（二）關於台北市之分區管制事項，應切實督飭台北市政府參照「台北市綱要計劃」辦理。（三）關於「都市計劃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應由該部會商有關機關參酌外籍顧問研提意見辦理等因。並抄發孟松顧問，孟松夫人關於變更台北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備忘錄到部。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廿九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遵照院令指示三點並依照孟松顧問等研提意見會商獲致結論：「第一點決議：（1）關於本案行政院令副本已抄知台北市政府有案，該府不得再以變更後之使用分區核發執照。（2）經核定變更之五處商業區除後火車站混合區一處外，其餘四處應由台北市政府遵照院令指示及外籍顧問研提之建議重新辦理變更報核。（3）大同公司現有廠房用地應依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審決……該公司在該地區之現有土地仍准予保留為工業區使用。」辦理。第二點決議：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參

照「台北市綱要計劃」及外籍顧問所提意見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公布實施。第三點決議：都市計劃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會商修訂完竣呈報行政院核備中」等語並經紀錄在卷。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送變更該市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一案，經提交本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本會專家委員先研訂原則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准盧委員毓駿、鄧委員裕坤兩專家委員研提意見到部，茲復經重新研整訂定「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及變更原則」（一見附件二）在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盧委員毓駿召集鄧委員裕坤、王委員祖祥、幹委員純一、王委員國瑞組成專案小組就該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及變更原則予以審查研提意見後再議。

（二）准台北市政府五九七卅府工二字第三四〇二五號函送拓寬該市劍潭段承德路為四十公尺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九四廿九

第十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七月廿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據市民曹天鏞等十一人聯名呈以該計劃以雙面平均拓寬不但與基隆河以南承德路部份交接不順暢，且劍潭國校以北位於西側路旁之建築，幾乎拆除大半，而在社子部份拓寬之道路偏西，佔用住宅區及工業區，影響人民權益，請採單面向東拓寬以利交通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高速公路交流道位置定案後再議。

(三)准台北市政府五九、八、一九、府工二字第三六九二八號函送該市營邊段細部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九、四、七及五九、六、二第十四、十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八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會接准國有財產局五九、九、九、台財產(二)字第八六四九號函略以本局對於台灣電力公司所請在該社區內預留變電所用地五〇〇坪乙節，認為事實確有需要，建議 貴部在信義路與林森南路轉角處，原計劃為國民小學預定地內或林森南路，原計劃為觀光旅館與辦公大樓之間

空地內劃出五〇〇坪土地預留為變電所用地以利供電等由，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案原則通過。但其建築位置、用途、高度、空地比、防火及防空等仍應依照建築法令有關規定另案申請辦理。

2. 本計劃變更原住宅區為商業區之面積約達八萬五千餘平方公尺，與行政院台五十九內六四二三號令指示及經聯合會都市計劃小組外籍顧問研提意見，認為台北市商業區之面積已超出需要甚多，不宜再行增加之原則不合。惟本案關係軍事機關遷移及經濟建設等政策性問題，應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後，再行函知台北市政府遵照辦理。

四 准台北市政府五九、八廿府工二字第三七〇八八號函送該市南門段五小段一（陸軍八〇一醫院舊址）細部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九、五一五第十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八月廿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計劃變更原住宅區爲商業區之面積約計一萬餘平方公尺，與行政院台五十九內六四二三號令指示及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外籍顧問研提意見認爲台北市商業區之面積已超出需要甚多，不宜再行增加之原則不合。惟本案關係軍事機關遷移及經濟建設等政策性問題，應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後，再行函知台北市政府遵照辦理。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